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于1996年11月，级别为正处级，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1. 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

12. 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3. 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4. 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5. 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6. 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17. 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负责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保留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系泰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时刻不忘我们是人民的检察官，大兴“实干之风”，以实打实的担当，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1. 以更加过硬的政治担当服务大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认真落实市委和上级院决策部署，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保障民营经

济发展等重大政治任务，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作出更大的贡献。

2. 以更加积极的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市域社会治理，找准检察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切入点，增强检察官参与社会治理的职业敏感和社会责任。秉持不放纵犯罪、不伤及无辜、罪责刑相适应的客观公正立场，严格依法依规办案，推动社会法治观念进步。认真落实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案件当事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 以更加精准的举措彰显公平正义。牢记维护司法公正、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责任，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加大行政公益诉讼力度，以检察监督促严格执法、规范用权。依法查办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确保司法清明。聚焦民生保障，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做到人民群众有呼声，检察机关有回应。

4. 以更加强烈的责任锤炼过硬队伍。牢记检察机关的宪法定位和政治属性，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促队建，持续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把推进检察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现代化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任务，更新理念、强化创新。加快内设机构等改革“精装修”，充分释放改革效应，持续不断提升你追我赶的精神状态和工作劲头，努力实现新作为，展示新形象。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2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12.33万元,减少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39.65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4239.6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2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33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其他资金收入。

4.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万元,增长(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支出预算总计4239.65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3353.43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支出、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运转和开展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9.07万元，减少2%。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1.9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减少114.19万元，减少28%，主要原因是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转隶人员经费划出。

3. 住房保障支出604.2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新职工购房补贴以及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29.07万元，减少17%，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划出。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197.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2.02万元，减少11%。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4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9万元，增长11%。主要原因是项目有所增加。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239.65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9.65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239.6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197.36万元，占75%；

项目支出1042.29万元，占2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12.33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39.6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12.33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

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921.14万元，与上年相增加151.24万元，增加5%，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另预算增加检察绩效考核项目经费。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72.2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0.31万元，减少27%，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3. 检察院（款）机关服务（项）支出16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0万元，减少3%，主要原因是压减机关服务相关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87.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4.99万元，减少33%。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转隶人员经费划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93.9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20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转隶人员经费划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0.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33万元，减少21%，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划出住房公积金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10.82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32.54万元，减少13%，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划出提租补贴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14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20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划出购房补贴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97.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3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239.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12.33万元，减少7%。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各项行政经费支出；司法体制改革，转隶人员划出人员经费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197.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6.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金、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34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45.6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3%；公务接待费支出3.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5.6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数量未有增减，运行费基本相当。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4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1万元，主要原因主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坚

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2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各项会议费开支压缩减少。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20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干警办案素能提升需要，检察教育培训项目编制培训费20万元。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泰州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40.5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81万元，减少16%。主要原因是：落实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建设勤俭节约机关的原则，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57.6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17.6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4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共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42.29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042.29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